

我市召开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工作会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，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积极构建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、权责一致的乡镇（街道）机构职能体系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8月12日上午，我市召开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会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了会议。

会上，市司法局就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、建立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相关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了解读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就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细化梳理、厘清县乡工作职责进行了强调，市委编办就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会议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及市直相关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把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统筹推进，严格政策执行，确定专人负责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与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分阶段、按步骤有序推进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、建立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相关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